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敬敬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70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wish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207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協助及轉知推廣本部第44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每年辦理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超過600種推薦書籍，本年度（第44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://book.moc.gov.tw>），敬請貴單位及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校、高中職及公共圖書館，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
二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鼓勵前述單位踴躍參與辦理獲選書展或布置獲選讀物專區，參與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如有意參與推廣者，歡迎於111年8月14日前至活動網站「本次獲選書單」—「宣傳資源」頁面，填寫調查表申請宣傳用電子檔及實體布展用品（數量有限，贈完為止）。

（二）本部另將致送參與之各級學校本次獲選部分圖書作為推廣使用（限填寫調查表申請之前40所學校），確認獲贈

花府 111/08/03



1110156864



圖書者，應於111年11月4日前回傳成果至活動信箱
(book.service@moc.gov.tw)：

- 1、約200字之推廣方式及效益描述。
- 2、2-3張布展照片。

三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敬請貴單位併同轉知所屬各級中小學校、高中職及公共圖書館，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書籍之推廣銷售，不宜逕予禁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六都市政府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副本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
